**臺南市111年度「『新』光閃耀-甜蜜蜜家庭徵選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:111年度推動庭教育年度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標

(一)表揚本市新住民在家庭、社會及學習上有卓越表現及貢獻。

(二)鼓勵本市新住民終身學習，積極參與社會服務、發展新住民文化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主辦單位: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實施對象:本市新住民(伴侶一方原國籍為外籍(含大陸、港澳))。

五、辦理時間:即日起至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止。

六、推薦對象及報名方式

**(一)**推薦對象需符合以下2條件

1.已與臺南市居民辦理結婚登記，居住於本市之新住民。

2.本人在中華民國無判刑確定或不良紀錄者。

(二)報名方式

1.推薦報名

(1)請本市各區公所、機關、學校及立案之民間團體踴躍推薦。

(2)推薦報名前，請檢視推薦表是否填寫完整，及檢附資料欄內之相關影本資料是否均已檢附。

2.推薦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。

3.受理窗口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（洽詢電話:2210510分機17黃小姐）

4.請於111年7月27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文件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或親送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**（**70050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**）**黃小姐收**。**

七、徵選方式：

(一)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3-5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就推薦表進行評審。

(二)推薦表內優良事蹟，其評分欄評分方式，以檢附資料欄內所填資料內容，針對其優良程度、卓越表現及貢獻等酌予評分。

八、徵選名額：選拔出10位新住民。

九、獎勵與表揚：

(一)獲獎人訂於111年9月4日(星期日)上午9時30分點於臺南市政府**南瀛堂**辦理之「『新』光閃耀-甜蜜蜜家庭日活動」公開表揚，並致贈獎狀1幀及禮券3000元。

(二)獲獎人之優良事蹟經當事人同意(附件4)將供作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宣導使用。

十、推薦表格填寫說明：

(一)推薦表（附表１）請以中文繁體字正楷填寫。

(二)優良事蹟（附表2）所列項目之檢附資料欄，各項目優良事蹟內容文字敘述以300字以內，另將足以證明優良事蹟之文件資料依編號附於推薦表後。

(三)被推薦人之優良事蹟如不在所列之項目內，則請在其他項目欄填寫。

(四)請提供家庭互動清晰相片2-4張，黏貼於附表3。

(五)填寫在檢附資料欄內之優良事蹟文件資料名稱，謹提供下列各名稱參考：公婆（岳父母）、配偶、鄰長、里長書面證明，機關、學校、社區委員會及立案之民間團體證明文件，結業證書、研習證書，獎狀，成績單，出席上課紀錄，授課教師評語，研習時數證明，照片，報章、雜誌及定期刊物等，檢附影本即可。

(六)推薦表(附表1至3)請推薦單位填寫並蓋章，附表4請被推薦人簽名。

(七)附表2之評分欄係由評審小組填寫，被推薦者或推薦單位請勿填寫。

(八)推薦表請自行繕印或至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family/>)下載。

**111年「『新』光閃耀-甜蜜蜜家庭」推薦表**

附表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推薦人基本資料** | | | | | | |
| **姓 名** |  | | **性 別** | | | **□女 □男** |
| **原國籍** |  | | **身分證或居留證號** | | |  |
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年 月 日**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**市話： 手機：** | | | | | |
| **通訊處** |  | | | |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| | | |
| **家 庭 狀 況** | | | | | | |
| 配偶姓名 |  | 結婚日期 | | | 年 月 日 | |
| 子女數及年齡 | 子： 人， 歲、 歲、 歲、 歲  女： 人， 歲、 歲、 歲、 歲 | | | | | |
| **推薦單位資料** | | | | | | |
| 單位名稱 |  | | 聯絡人/職稱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） | | 傳真 | （） | | |
| 通訊處 | 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蓋章 |  | | 推薦人簽章 |  | | |

附表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11年「『新』光閃耀-甜蜜蜜家庭」優良事蹟** | | | |
| **被推薦人姓名:** | | | |
| **項 目** | **配分**  **比重** | **內 容** | 審查委員評分 |
| 1.學習經歷（包含公部門及私人機構學習經歷） | 20分 |  |  |
| 2.學習對個人成就及家庭的影響等 | 40分 |  |  |
| 3.積極參與及協助學校、社區或社會的優良事蹟…等) | 20分 |  |  |
| 4.推薦具體理由 | 20分 |  |  |
| 審查委員  評語 |  | |  |

備註:

1.上開項目1至4之內容文字敘述均以300字以內為限。

2.如有佐證資料請附於附表4之後。

附表3

**111年「『新』光閃耀-甜蜜蜜家庭」家庭(家人)**

**互動照片黏貼表**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（家人）互動相片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4×6彩色家庭（家人）互動相片黏貼處 |

附表4

|  |
| --- |
| **111年「『新』光閃耀-甜蜜蜜家庭」**  **著作財產及肖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** |
| 本人 同意將本人參賽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之「『新』光閃耀-甜蜜蜜家庭徵選」之著作財產及肖像使用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主辦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，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數位使用。    此致 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 參賽人簽名： 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|